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I)有關重續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II)有關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該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由於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均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i)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及(ii)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固定年期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由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長虹I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日期，四川長虹控股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並對四川長虹擁有控制權。四川長虹控股及四川長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四川長虹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日期，長虹財務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長虹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於長虹財務之存款構成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於長虹財務存置存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有關存置存款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

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為有利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為抵押，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中介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中介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中介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由於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i)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及(ii)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固定年期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由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長虹I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四川長虹控股。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定個別訂單，列明每次單獨購買ICT產品及服務的具體條款。

年期

年期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之個別訂單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之類似基準訂立，且所訂立之條款就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具體而言，本公司針對各類ICT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本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i)儲存產品，例如儲存裝置；(ii)伺服器；(iii)網絡產品，例如交換器及路由器；(iv) PC；及(v)上述ICT產品的安裝及維護服務)設有毛利率水準清單。具體而言，毛利率水平由負責各類ICT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業務部門釐定，其後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參考以下因素後批准：(i)本集團過去數年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交易所產生的整體歷史毛利率；及(ii)同類ICT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毛利率水平清單將由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不時進行監控，並可根據任何重大市場變動予以更新。

參考毛利率水平清單作為指引，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綜合考量銷售額及預計將產生的成本(例如運送、採購及保險成本)等因素，調整ICT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價格及付款條款。同樣地，向項目相關業務提供ICT產品及服務的費用，將根據相關項目的競爭力、持續時間及規模等因素進行調整。作為一般原則，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進行交易的毛利率不得低於該清單所載的相關毛利率水平。ICT產品及服務的供應條款須先經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項目管理部門批准，方可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提出報價，以確保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往來的相若基準進行，且相關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條款。

支付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應付之費用的信貸期乃根據各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釐定。對於項目相關業務，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將參考相關項目的時間及進度釐定。就其他批發相關業務而言，信貸期處於發票日期起計的一般信貸期內。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之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100,000	105,000	110,000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93,415	56,076	40,048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根據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就ICT產品及服務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65,000,000元及人民幣181,500,000元。

上述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a) 儘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呈下降趨勢，然而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這反映出本公司預期，全球經濟持續

增長以及人工智能與數字經濟發展將支持ICT產業擴展，並推動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ICT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因此，本公司對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供應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仍持樂觀態度；

(b)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已透過「AI+製造」、「AI+產品」及「AI+營運」三大戰略支柱推進其「AI+」計劃，並深化AI技術在其營運及產業協作中的創新應用。因此，預計其對ICT產品及服務(包括雲端運算產品及服務、數據儲存及數據安全)的需求，無論是供自身使用或用於項目營運，均將有所增加。根據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及了解，預計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二零二七年向本集團訂購的ICT產品及服務交易金額，估計介乎約人民幣90,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00元。此估算已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過往交易金額、行業趨勢、目前進行中的項目，以及在交易金額方面維持靈活性的需要。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的已確認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8,000,000元與二零二七年相關；

(c) 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擬提供充足靈活性，讓本集團迎合及把握未來三年內中國ICT市場的豐富商機。根據國際數據公司(中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發佈的二零二七年及其後中國ICT市場預測，預期二零二九年全球ICT市場總支出將增加至約7.6兆美元，五年期複合年增長率為7.0%。具體而言，預期中國ICT市場總支出將由二零二四年超過6,000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九年約8,894億美元，五年期複合年增長率為7.0%。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國際數據公司(中國)預測，在AI、數據與算力加速融合的推動下，中國在未來幾年的數字技術支出將呈現雙位數增長。在此產業背景下，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充分融合物聯網、5G、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技術，持續推進家電「5G+工業互聯網」智慧工廠建設及應用，加速各項業務數字化轉型，提升生產經營效率，推動製造業轉型升級。根據其為迎合ICT行業日益增長的市場規模及投資數字化轉型的營運需求，故預期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相關供應商所提供ICT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將相應增加；及

(d) 經參考(i)本公司的定期市場監測及分析；及(ii)其過去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進行交易，評估得出中國相若的ICT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及因通貨膨脹而預期的漲幅。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六年十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預計二零二六年全球整體通脹率將約為4.7%，二零二七年則為4.1%。

與此同時，Gartner估計二零二六年DRAM與NAND快閃記憶體的價格將分別上漲125%及234%，且預計要到二零二七年底才會出現任何實質價格緩解。記憶體元件價格的預計漲幅將在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相關ICT產品的價格造成上行壓力。

儘管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呈下降趨勢，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超過30%。在釐定此上限時，本公司已綜合考量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並對照二零二七年已確認的供應量、上文所述的預期額外需求、ICT產業的整體擴張、四川長虹業務的歷史增長趨勢，以及通脹率等因素。綜合考量上述各項因素後，本公司認為，相較於僅參照過往使用率以釐定建議上限，為預期交易金額預留緩衝空間是更為恰當的做法。鑒於ICT產業及AI相關應用預計將持續發展，以及由此帶動的ICT產品及服務需求，本公司亦建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納入較上一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10%的緩衝。鑑於AI應用普及速度加快與記憶體元件價格上漲壓力所產生的綜合影響，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預留10%的緩衝空間。具體而言，國際數據公司(中國)預測，在AI、數據與算力融合的推動下，未來幾年中國的數字技術支出將實現雙位數增長；而Gartner預測的記憶體元件價格上漲，預計將在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對相關ICT產品價格造成上行壓力。設定每年10%的緩衝額，旨在因應後續年度交易量增加與產品價格上漲的潛在綜合影響，並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靈活彈性。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四川長虹有長期業務關係，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一直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考慮到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廣闊的分銷網絡及成熟的市場，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將可令本公司繼續利用該業務關係，藉取得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可靠穩定訂單來源，維持穩定收入來源，進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ICT行業的快速發展及數字技術(特別是AI技術)的日益廣泛應用亦預計將帶動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ICT產品及服務(包括算力及雲端運算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四川長虹控股。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購買採購產品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購買採購產品。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定個別訂單，列明每次單獨購買採購產品的具體條款。

年期

年期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購買採購產品之個別訂單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之類似基準訂立，且所訂立之條款就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支付

本集團就項目相關業務應付之費用的信貸期乃參考相關項目之時間，根據各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釐定。就其他貿易相關業務而言，信貸期處於發票日期起計的一般信貸期內。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購買採購產品之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47,900	50,300	52,800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購買採購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4,444	749	55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應付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產品價格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7,500,000元及人民幣30,250,000元。

上述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向半導體分銷及支援服務，導致半導體代工業務萎縮，進而使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製造合作規模低於預期。此外，隨著雲端運算

應用日趨成熟，對雲端評估、諮詢及遷移等傳統服務的需求隨之減少，導致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的雲端軟件服務大幅下降。儘管存在上述因素，本公司預期，全球經濟持續增長以及人工智能及數字經濟發展將支撐ICT產業的擴展，並為本集團對採購產品的需求帶來增長。因此，本公司對於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採購業務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b)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在智慧企業及智慧城市等領域具備專業的軟件開發、諮詢及實施能力，並致力於開發智慧家居及智慧製造的整合解決方案。其亦具備物聯網及智慧終端領域的產品設計及高端製造能力。根據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及了解，本集團於二零二七年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訂購之採購產品總交易金額，估計介乎約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0元。此估算已將過往交易金額、行業趨勢、目前進行中項目，以及維持交易靈活彈性的需求納入考量。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於二零二七年就委託製造之潛在合作之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

(c) 經參考(i)本公司的定期市場監測及分析；及(ii)其過去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進行交易，評估得出中國相若的採購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及因通貨膨脹而預期的漲幅，以及全球記憶體晶片價格飆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六年十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預計二零二六年全球整體通脹率將約為4.7%，二零二七年則為4.1%。與此同時，Gartner估計二零二六年DRAM與NAND快閃記憶體的價格將分別上漲125%及234%，且預計要到二零二七年底才會出現任何實質價格緩解。記憶體元件價格的預計漲幅將在該期間對相關採購產品的價格造成上行壓力。

鑒於過往使用率偏低，以及上文所述本集團業務變動，加上訂約各方就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及預期採購需求所進行的討論，本公司已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減少逾50%。此建議上限相當於二零二七年估計交易範圍的上限，旨在因應上文所述的潛在合作及額外採購需求，而非僅參照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鑒於ICT產業及AI相關應用預計將持續發展，以及由此帶動的採購產品需求，本公司亦建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7,500,000元及人民幣30,250,000元。該

等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納入較上一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10%的緩衝，以因應交易金額可能進一步增加的情況，並維持本集團業務的靈活彈性。鑒於AI應用加速普及與記憶體元件價格上行壓力所產生的綜合影響，本公司認為設有10%的緩衝空間實屬必要。誠如上文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述，行業預測顯示，中國在數字技術方面的支出增長以及記憶體元件價格的上漲，可能會對相關ICT產品的價格造成上行壓力。設定10%的年度緩衝空間，旨在因應後續年度採購量與價格可能進一步上升的情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維持靈活彈性。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四川長虹有長期業務關係，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一直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相關軟件及服務。考慮到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本集團採購的採購產品的規格要求有充分的了解及雙方之間的良好業務關係，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將加強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多元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穩定增長及擴張，進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長虹I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長虹財務。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長虹財務已同意向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年期

年期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有關存款服務，長虹財務提供之任何可用存款適用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低利率，及(b)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存款利率。

有關貸款服務，長虹財務授予長虹IT之貸款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高利率；及(b)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貸款利率。

有關結算服務，長虹財務收取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磋商釐定，且不得高於公平市場價格或適用的國家規定標準。有關其他中介服務，長虹財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時間就相關服務類型所規定的最高費用(如適用)。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就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中介服務之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 存放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貸款服務—授出貸款之最高每日貸款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2,500,000	3,000,000	3,500,000
其他中介服務 — 所提供服務之最高服務費	2,500	3,000	3,500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就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中介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 存放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1,001,597	911,081	1,100,647
貸款服務—授出貸款之最高每日貸款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2,260,823	1,957,556	1,992,000
其他中介服務 — 所提供服務之最高服務費	0	0	0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就(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中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 存放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貸款服務—授出貸款之最高每日貸款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中介服務 — 所提供服務之最高服務費	3,500	3,500	3,500

上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訂約各方公平協商而釐定，並經考慮以下因素：

(a) 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且長虹財務於該賬戶存置存款的現金流不受限制。據此，本集團可以自由存取該賬戶，並採取不同期限的現金存款以產生可能較高的存款利息收入，保證現金流的靈活性；

(b) 根據(i)長虹IT與長虹財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得出預期長虹IT須獲長虹財務提供存款服務金額；

(c)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1,130,228,000港元、2,561,849,000港元及5,970,842,000港元，合計(即約9,662,919,000港元)高於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本集團對長虹財務等接受存款的財務機構提供更多存款服務的合理且可持續需求；及

(d) 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的最高信貸金額，並考量到本集團存款與貸款結餘之間的歷史關聯性，以及不同業務分部在資金需求高峰期可能出現的重疊情況。

上述長虹財務擬將提供之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i)貸款歷史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ii)鑒於長虹IT的業務需求，並考量其營運及預期增長所需的資金來源，估計其業務發展需求及日益增長的資金需求；(iii)本集團過往的收益增長情況及其預期業務規模的擴張；(iv)不同業務分部在資金需求高峰期可能出現的重疊；以及(v)本集團擬透過以長虹財務提供的融資(其商業條款更為優惠或更為便捷)取代部分外部融資，從而優化其債務結構。

上述長虹財務擬將提供之其他中介服務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長虹IT要求長虹財務所提供之預期存款及貸款服務上限將產生之預期服務費而釐定。

訂立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長虹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獲授權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董事會認為，倘長虹財務提供的利率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則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鑒於長虹IT良好的信貸狀況，長虹財務可向長虹IT提供授信額度人民幣5,000,000,000元；(ii)倘長虹IT根據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要求長虹財務提供貸款，有關金額其後能夠存放於長虹財務，惟須一直遵守適用的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上限；及(iii)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有助於長虹IT更加靈活，透過更高的利息收入及更低的融資成本產生資金回報。

經考慮長虹財務能夠向長虹IT提供之存款利率或貸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長虹IT所提供者，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預期會向長虹IT提供新的融資方式，並透過高利息收入及低融資成本提高使用資金效益。由於長虹IT被視為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故亦預期將能更好地管理資金安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及其他中介服務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將就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a)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高級經理及本集團之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監督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為確保有關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將(i)每季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定期更新相關ICT產品及服務以及採

購產品的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收取或支付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b) 本集團銷售管理部門將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總額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就此，其將(i)每日審查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提供每月最新統計數據(包括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使用率的資料)以供董事會檢討；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認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d)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交易乃依照本公司定價政策、根據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進行、已獲董事會批准，且該等交易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將就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a) 本集團之財政管理部門將(i)密切監察及監督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受上文所披露之定價條款所規限)，及(ii)一年進行兩次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核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以確保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本集團財政管理部門將持續監察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每日未償還貸款及存款結餘以及年度服務費總額不超過規定的上限。就此，其將(i)每日審查相關交易；及(ii)提供每月最新統計數據(包括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及存款結餘以及服務費總額及上限使用率的資料)以供董事會檢討；

(c) 本集團之財政管理部門庫務小組將聯絡中國商業銀行獲取利率報價並將其與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d) 長虹IT之財務總監將定期審閱利率及於在批准向長虹財務存入任何存款之前覆核任何存款決定；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認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f)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交易乃依照本公司定價政策、根據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進行、已獲董事會批准，且該等交易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日期，四川長虹控股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並對四川長虹擁有控制權。四川長虹控股及四川長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四川長虹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日期，長虹財務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長虹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於長虹財務之存款構成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於長虹財務存置存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有關存置存款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

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為有利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為抵押，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中介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中介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中介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CT消費者產品及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長虹IT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虹IT主要從事ICT消費者產品及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四川長虹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綿陽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權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多項業務中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和銷售消費者電器(透過四川長虹)及物業開發(透過其他業務實體)。

長虹財務為一間分別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及分別由長虹華意及長虹美菱各自擁有約14.96%權益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擔保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除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長虹IT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購買採購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長虹IT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長虹財務向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購買採購產品
「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
「該等協議」	指	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七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之統稱
「AI」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長虹財務」	指	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及分別由長虹華意及長虹美菱各自擁有約14.96%權益
「長虹華意」	指	長虹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縮機，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4)，於本公告日期由四川長虹擁有約30.6%權益
「長虹IT」	指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虹美菱」	指	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者電器用品，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21)，於本公告日期由四川長虹擁有約27.36%權益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	指	長虹財務將向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中介服務(例如結算服務、票據貼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T」	指	信息和通信技術
「ICT產品及服務」	指	本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提供之ICT產品及技術服務，主要包括(i)儲存產品，例如儲存裝置；(ii)伺服器；(iii)網絡產品，例如交換器及路由器；(iv)PC；及(v)上述ICT產品類別的安裝及維護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即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C」	指	個人電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產品」	指	本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之包括軟件、服務及輔助設備在內的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七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	指	四川長虹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四川長虹控股」	指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